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署方每年因發現單位間格與建築物原來圖則不符合而要求業主恢復原來間格的命令有多少張；對於業主已按照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因不能尋獲業主，或業主沒有遵從命令，最終要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屋宇署分別發出 12、20 及 117 張清拆令，着令有關業主拆除與其單位分間工程相關的僭建物，以及根據原本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修復單位。在上述期間發出的清拆令，有 34 張已獲有關業主遵從，而由命令發出至糾正工程完成，平均需時約 8 個月，當中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最長約為 31 個月。就已完成的個案，所有業主都是在收到清拆令後，或是在屋宇署預備提出檢控時，自行遵從清拆令的，屋宇署無須為仍未遵從命令的業主進行工程，然後向其追討有關費用。就過去 3 年所發出但仍未獲業主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一直監察個案的情況。這些個案正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例如，有部分業主正在安排糾正工程；另一些業主則提出了上訴，而有關上訴正在處理中。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因業主未有遵從清拆令而須由屋宇署進行工程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